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东自然资（更新）〔2025〕4号

关于虎门镇东部现代化产业园区 （东部城中村片区）统筹规划的批复

虎门镇人民政府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同意《虎门镇东部现代化产业园区（东部城中村片区）统筹规划》，请你镇按照批复内容（详见附件）抓紧开展后续实施工作。片区统筹规划作为协调性规划，具体内容可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最新工作要求进行适时调整。

附件：虎门镇东部现代化产业园区（东部城中村片区）统筹

规划控制导则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。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5年2月11日印发
